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林景順

相　對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十六項所載「資方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勞方林景順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第16項所載「資方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勞方林景順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以新臺幣11萬125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110年8月20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0年8月12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國焜